

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2014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和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期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配售24,986,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4,986,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4,140,000港元，其後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公開發售74,959,1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74,959,150股股份。有關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9,870,000港元，其後存於銀行及預留用於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機會或收購辦公物業。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配售29,9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8,650,000港元，其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建議認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長悅投資有限公司（「長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長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星已有條件同意發行1,500,000,000股中國星股份（「中國星認購股份」），現金代價為13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中國星認購股份0.09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長悅與中國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遲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2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4.91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9.70港仙（經重列））。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32,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5,474,000港元減少9.1%。有關減少乃由於全球金融及政治環境持續波動連同環境因素，如霧霾及可能爆發之病毒對商務及休閒旅遊之情緒均構成影響所致。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就其外遊目的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房間、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及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為15,4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1,510,000港元。

出售投資之一次性收益指出售金銀業貿易場普通會籍（包括金集團會籍）及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之136,000股非上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及確認）之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披露。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2,263,000港元。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證券投資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維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達28,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0,301,000港元）。本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達8,5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76,000港元）。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新加坡旅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8,3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9,000,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本集團與一間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之企業訂立協議，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行社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應佔來自合資企業之溢利金額為1,4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未來業務策略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長遠保障其價值，本集團會繼續在其他不同範疇尋找具備穩定現金流入的合適投資機會及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509,714,900股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6,600,000港元，其後存置於銀行及將用作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而餘額（如有）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結算日後概無發生任何事宜已重大影響或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和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15頁的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必須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結論。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編製基礎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703	12,010	32,244	35,474
其他收入	4	1,041	566	3,151	1,510
出售投資之收益	5	-	-	12,309	-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	-	(2,263)	-
員工成本		(9,774)	(10,107)	(28,568)	(30,30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791)	(3,049)	(8,562)	(10,076)
商譽減值虧損	6	-	-	(8,393)	(9,000)
其他開支		(3,138)	(4,153)	(10,904)	(13,39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251	-	1,410	-
除稅前虧損		(2,708)	(4,733)	(9,576)	(25,792)
所得稅開支	7	(19)	238	438	512
期內虧損		(2,727)	(4,495)	(9,138)	(25,28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21)	1,730	(1,125)	(5,9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548)	(2,765)	(10,263)	(31,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727)	(4,495)	(9,138)	(25,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548)	(2,765)	(10,263)	(31,268)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已重列)	8	(1.11)	(3.50)	(4.91)	(19.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倘適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11,703	12,010	32,244	35,474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	14	147	28
利息收入	10	5	11	11
匯兌收益	458	-	772	-
獎金收入	374	396	1,161	1,178
雜項收入	199	151	1,060	293
	1,041	566	3,151	1,510

5. 出售投資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盛隆金鋪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香港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股份及金銀業貿易場（「貿易場」）會員牌照，總代價為12,700,000港元，惟須獲貿易場批准後，方可作實。所出售資產為數391,000港元（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其他非流動資產250,000港元）。出售交易於獲得所需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產生出售收益12,309,000港元，並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6. 商譽減值虧損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包括商號及客戶關係）已分配予本集團根據業務分部（其為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已確認減值及悉數分配虧損8,393,000港元以減少商譽之賬面值。商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減值。旅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參照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用於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量（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估算有關。導致商譽減值之主要因素為旅遊業務在現時經濟環境下放緩。因此，新加坡旅遊業務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溢利遜於預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管理層進一步評估旅遊業務現時及預期之表現，其顯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與本年度第二季度進行之減值測試相比仍高於無形資產之相關賬面金額。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重大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層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減值9,0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88	152	697	650
遞延稅項－本期間	(369)	(390)	(1,135)	(1,162)
	<u>19</u>	<u>(238)</u>	<u>(438)</u>	<u>(512)</u>

7. 所得稅開支 (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 採用之虧損	(2,727)	(4,495)	(9,138)	(25,280)
		(經重列)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附註)	245,407	128,309	186,125	128,309

附註：計算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內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而假設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購股權已全部失效，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攤薄購股權。



9.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兩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453)	(111,080)	276,291
期內虧損	-	-	-	-	-	-	(9,138)	(9,1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25)	-	(1,12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25)	(9,138)	(10,263)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a)	550	42,242	-	-	-	-	-	42,792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750	49,117	-	-	-	-	-	49,867
失效之購股權	-	-	-	-	(852)	-	852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49	440,493	32,589	5,000	-	(2,578)	(119,366)	358,6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6,142	(74,111)	320,855
期內虧損	-	-	-	-	-	-	(25,280)	(25,28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988)	-	(5,9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988)	(25,280)	(31,2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49	349,134	32,589	5,000	852	154	(99,391)	289,587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4,986,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14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10.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29,98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5港元。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74,959,15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0.70港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87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2,250,000)	-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2,250,000)	-



1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1.058	2,250,000
期末可予行使		2,250,00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全面歸屬及可予行使。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屆滿及失效。期內於到期日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30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509,714,9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約為146,6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內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文載列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254,857,450股普通股計算。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312,000	20.13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50,000	0.45

附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由本公司、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有關公开发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蒙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以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彼於公开发售項下的權利而將向彼配發及發行的102,624,000股發售股份。因此，蒙先生被視為於不可撤回承諾下合共153,9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公开发售已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New Star Int'l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462,000	5.28% (附註1)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名稱	身份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Active Dynamic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李月華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7,091,100 (附註3)	53.24% (附註2)
一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4)	7.85% (附註2)
彭啟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 (附註4)	7.85% (附註2)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54,857,450股股份計算。
- 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64,572,350股股份計算。
- 407,090,900 股股份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接納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以及200股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訂立包銷協議前所持有之股份。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 根據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及彭啟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各自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權益由一中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而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由彭啟明擁有79.62%。就本公司所深知，60,000,000股股份為一中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分包銷商）根據相關分包銷協議而擁有權益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有關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席）、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謝科禮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陳浩斌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